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53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532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認識流行音樂輔助教材計畫」教師培訓課程
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90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國民流行音樂美學素養，文化部依據「製作認識流行音樂輔助教材計畫」，製作旨揭輔助教材，並辦理教師培訓課程，充實教師教授流行音樂產業相關知能，並教導國中教師如何使用該輔助教材及數位平臺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課程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國中七、八年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為主，其他年段或領域教師亦歡迎參加，若額滿將以後補方式加入。
 - (二)時間及地點：
 - 1、北部地區（臺大校友會館3樓會議室）於105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及105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辦理2班。





裝



訂

線

2、中部地區（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大會議室）於105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及105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辦理2班。

3、南部地區（美麗島會廊四維廳）於105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辦理1班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5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開放網路報名（<http://popmusic.culture.tw/>）。

四、本局同意覈實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，研習期間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詠聯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玟玟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7277969，電子信箱：nicole@evcit.com。

六、檢附旨揭培訓課程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電
交 2016-07-07 14:38:49 章